

學籍管理辦法：第 19 條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，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，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20條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，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（學程）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★未成年學生辦理學籍異動需由家長/監護人陪同

班級	科 年 班	座號	身分證字號	姓名
生日	年 月 日	學號	入學年度	離校年度
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		

★申請項目(依申請項目選填一或二)

一、學籍：

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(出) 放棄學籍 轉學(入)班級_____ 復學

證明書文號：()羅高教 證字第 號(由註冊組填寫)

申請原因：(請勾選)

遷居家長調職轉換環境因病志趣不合家庭因素經濟困難休學期滿

其他：_____

二、資料更改：(請勾選)

更改姓名更改籍貫更改出生年月日申請修訂戶籍地址(本列更改需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)

更改通訊地址更改聯絡電話更改聯絡人其他：更改_____

更改前

更改後

★填表後，經下表各單位人員核章知悉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	導師(高中-中離系統通報)	輔導室-專輔教師
輔導室-資料組(輔導手冊)	輔導室-輔導組	輔導室-輔導主任
午餐執秘(午餐及費用)	總務處-出納組(註冊費)	學務處-訓育組(制服費、社團)
學務處-生輔組(出缺勤、獎懲、早晚餐及費用)	學務處-體育組(體適能成績)	健康中心(健康記錄卡、學生團體保險)
學務處-學務主任	實習處主任(高中部-實習材料費)	圖書館-讀者服務組(借閱圖書歸還)
教務處-設備組(設備借用、書籍費)	註冊組(回收學生證、學籍異動)	教務處-教學組
教務主任		校長